

郎溪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及市教育督导工作要求，郎溪县认真开展幼儿园自评及县级复评工作，重点对各镇学校附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督导评估。现将郎溪县 2022 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郎溪县现有各级各类幼儿园 57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21 所（含附属幼儿园 6 所），民办幼儿园 36 所；城区幼儿园 14 所，乡镇幼儿园 43 所；在园幼儿 9001 人。

2022 年，郎溪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重点聚焦薄弱园、民办园，集中力量开展幼儿园自查、县级评估，督促和引导幼儿园规范办园，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按照省、市督导工作要求，郎溪县抓好“一票否决”项，逐园梳理问题，找差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补缺补差，提升办园质量。郎溪县要求各责任督学、幼儿园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细则》及《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责任督学联合分片交叉督导评估，在各幼儿园自评的基础上，认真对照评估标准进行复评，形成了复评报告。

二、主要工作开展及亮点

郎溪县2022年评估幼儿园52所,县级复评均分879.87,县域幼儿园总体评估整改提升情况如下:

1、办园条件持续改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县致力于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合理布局新建与改扩建幼儿园。通过新建城区公办园和在新建小区配套无偿移交的幼儿园,新建郎川幼儿园已投入使用,建华幼儿园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增设城区幼儿园学位,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和普及程度不断提高,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及办园条件持续改善,有力解决了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各幼儿园都能够注重办园整体规划,积极投入资金,改善办园条件。从督导情况来看,全县所有幼儿园均取得办园许可,证照齐全,办园条件基本达标,园址设置在安全区域,园舍建筑无危房,周边无安全隐患。幼儿园活动区进行了软化,监控设备到位,教学、生活、安全、卫生等设备较齐全,多数幼儿园用地面积、生均用地面积均达到或超过省颁办园标准,均配备了室外大型玩具,有必要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图画书,没有使用幼儿教材、课本。民办幼儿园开设了独立机构账户,能够按照规定收费,有必要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2、安全保障有力,办园环境逐步改善。成立了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教育、公安、卫生、安监、消防等部门为成员的全县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郎溪县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联合各部门开展校园、校

车、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工作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检查。由政府部署，教体局安排落实，各公办幼儿园一键报警装置、防卫器械、视频监控系统一次性配备到位。

全县所有幼儿园都建立了安全和卫生制度，成立了以园长为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并记录，及时排除隐患，保证园内大型运动器械、水、电、房屋等的安全。各园实行封闭式管理，特别是针对新冠病毒防控方面，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防控措施，把“生命至上、健康第一”的理念贯彻到疫情防控工作中，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科学精准、从严从紧，严防园内发生聚集性疫情。落实安全防护、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能够落实“三防措施”。各幼儿园能够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能够定期对幼儿餐具、玩具、用具消毒，能够根据季节和幼儿特点编制每周食谱并进行公示，能够做到儿童伙食与成人伙食分开，坚持食品留样按规定保留 48 小时；各幼儿园均能按年组织幼儿体检，从业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能够定期开展区安全教育，建立了传染病防控制度，认真执行晨午检、通风消毒、定期晾晒等制度。幼儿乘坐校车符合相关规定，有乘车台账，无安全事故发生。

3、办园理念日趋改进，保育教育日趋规范。认真实施幼儿园科学保教工作。每学期对幼儿园开展学前教育大检查，重点检查规范办园、科学保教情况。积极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学前教育政策，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宣传推广部分幼儿园规范办园、科学保

教的典型做法。各幼儿园能够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制定工作计划，注重品德养成和行为习惯养成，能够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注重全面发展，以游戏化的方式综合组织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的教育内容，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严格控制集体教学时间保证每天户外游戏2小时；提供丰富多样游戏场地和材料，鼓励和支持幼儿自主游戏。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幼儿园能够在环境创设和区角设置中考虑到幼儿在各年龄的发展水平和兴趣点，开展了形式多样、动静交替的室内外活动，能利用区角活动，结合节假日引导幼儿感知，创设与设置水平有所提升。尊重幼儿，师生关系融洽，在督导和座谈中未发现教职工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教师和保育员与幼儿、家长关系融洽。

4、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加强，专业能力素质不断提升。

多措并举，逐步解决师资不足问题。将幼儿教师招聘纳入县教师招聘统一管理，2022年招聘幼儿教师11人，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等方式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有效解决了公办幼儿园师资不足问题。教职工设置及人数配备逐渐合理，各园注重师德建设，能够积极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将师德考核与评优评先、职级晋升、绩效考核相挂钩。各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组织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发挥“国培计划”“远程教育网络”的拓展培训作用，鼓励教师提高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使教师培训工作形成了规范

化、制度化和系列化的培训机制，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完善聘用手续，保障教师合法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通过努力，幼儿教师师资得到加强，结构日趋合理，学历和专业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县教体局安排专职教研员抓教研、抓培训，建立和完善了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体系，每年开展送教下乡和送培到校活动，有力促进幼儿教师专业成长。

5、内部管理日趋细化，各项工作制度不断健全。落实办园规范要求，确保规范发展，不断充实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水平，科学实施保育教育，提高保教质量，确保幼儿健康快乐成长。实现园长负责制，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较完善的规章制度；能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发现乱收费现象。能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公开透明，有独立账目，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城区公办幼儿园划片招生，各园能规范招生，未发现入园考试或测查现象。

三、存在问题

（一）办园条件不平衡。城区及新开办幼儿园办园条件较好，偏远乡镇幼儿园面积小，户外玩具设施配置少。部分小学附属幼儿园幼儿数量少，教师配备不到位。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适龄幼儿入公办园难问题依然存在。

（二）安全管理需加强。门卫、保安规范上岗情况有所提升，但部分幼儿园保安、门卫年龄偏大，还需加强安全管理，提升安保水平。

（三）专业教师人数不足。部分民办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教师持有数较少，教师工资水平偏低；偏远幼儿园难以招聘到专业教师，幼儿园普遍存在教师流动性较大的现象。民办幼儿园缺少教师培训长效机制，专任教师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四、督导意见

（一）政府加大投入，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补充机制，落实教师招聘计划，逐步达到配备标准要求，解决学前教育师资不足的问题。

（二）加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帮助幼儿园树立正确办园理念，强化内部管理，加强财务方面的工作指导，提高科学保教水平；加强对民办园办园行为督导检查，进一步提高其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

（三）加强小区配套园治理。积极协调发改、规划、国土等部门，明确要求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